

神在信仰裏的經綸  
(主日—早上第一堂聚會)  
**第七篇**  
**拿起信的盾牌，經歷我們信心所受的試驗，  
得着我們信心的結果—我們魂的救恩**

讀經：弗六12，14～16，提前一5，提後一5，彼前一7，9，四12，16，來十35，37，39

**壹** 我們這些基督身體上的肢體爭戰抵擋『諸天界裏那邪惡的屬靈勢力』，需要拿起信的盾牌，藉此就能銷滅那惡者一切火燒的箭—弗六12，16：

- 一 信的盾牌不是給我們穿戴的，乃是給我們拿起的，為着保護我們，抵擋仇敵的攻擊並銷滅那惡者一切火燒的箭—16節。
- 二 我們需要領悟信心乃是盾牌，是放在我們和撒但中間的：
  - 1 信是保護，可以抵擋仇敵火燒的箭—控告、試誘、題議、懷疑、問題、謊言、網羅和攻擊—林後二11。
  - 2 撒但火燒的箭臨到我們，乃是作為思想注射到我們的心思裏；這些思想好像是我們自己的思想，其實是從撒但來的思想。
  - 3 箭射來了，碰到盾牌就落下，我們就能銷滅那惡者一切火燒的箭—弗六16。

三 信是在真理、義與和平之後—14～15節：

- 1 我們需要真理束腰，義遮蓋良心，和平覆腳作為立足點，並需要信保護我們全人如盾牌。
  - 2 我們在生活中若有真理，有義作我們的遮蓋，且有和平作我們的立足點，我們就自然而然有信—14～16節。
- 四 信的盾牌有幾方面：相信神，（可十一22，）相信神的心，（羅八31～39，）相信神的信實，（林前一9，約壹一9，）相信神的能力，（弗三20，）相信神的話，（約六63，68，徒二十32，）相信神的旨意，（弗一9，11，）相信神的主宰。（羅九19～29。）

**貳** 彼前一章七節說到我們信心所受的試驗：

- 一 信心所受的試驗乃是蒙稱許的試驗；『試驗』原文意『蒙稱許的試驗』。
- 二 我們被擺在試煉裏，因為我們的信心需要受試驗，蒙稱許—四12。
- 三 沒有一個人信了主，領受了恩典，而信心是沒有經過試驗的一約三15，36，一16。
- 四 聖經給我們看見，沒有一次的信心是不經過試驗的；所有的信心都要經過試驗—彼前一7，四12：

- 1 神試驗我們的信心，乃是要我們在信心與生命上有長進—弗四15：
    - a 沒有一個基督徒有長進，而他的信心是沒有經過試驗的。
    - b 我們的信心經過試驗，我們就自然而然的長進了一彼前二2，彼後三18，林前三6～7。
  - 2 神試驗我們的信心，乃是叫祂自己得着滿足—證明我們實實在在是信了一彼前一7：
    - a 信心的實在叫神得着滿足—提前一5，提後一5。
    - b 經過試驗的信心，是叫神的名得榮耀的一彼前四11，約十二28：
      - (一) 在這世上能榮耀神的名的，就是經過試驗的信心—彼前一7。
      - (二) 我們經過患難、逼迫、攔阻、黑暗，經過了這些試驗還能信，經過了試驗還不倒，這一種的信心要叫神的名得着榮耀—二12，四12，16。
  - 五 信心得稱許是來自正確的信心；這裏所強調的不是信心，乃是藉着苦難在試煉之下對信心的試驗一一7。
  - 六 在彼前一章七節彼得說，我們信心所受的試驗，『比那經過火的試驗仍會毀壞之金子的試驗，更為寶貴』：
    - 1 『比那經過火的試驗…之金子的試驗，更為寶貴，』不是形容『信心』，乃是形容『試驗』。
    - 2 這就是說，我們信心所受的試驗比金子的試驗更為寶貴：
      - a 這裏的比較是我們信心所受的試驗和金子的試驗之間的比較。
      - b 金子是被煉淨的火所試驗；同樣，我們的信心乃是被試煉所試驗。
  - 七 顯為可得稱讚的，不是信心的本身，乃是信心所受的試煉、試驗—7～8節：
    - 1 正如學校對學生的功課舉行考試，顯為可得稱許的是考試，不是學生功課的本身。
    - 2 我們信心所受的試驗若是正面的，這試驗就會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帶進稱讚、榮耀和尊貴—7～8節：
      - a 今天主與我們同在，（太二八20，）是隱藏、遮蔽的。
      - b 祂的回來將是祂的顯現，那時，祂要公開被眾人看見—啓一7。
      - c 那時，不僅祂要顯露，連我們信心所受的試驗，也要顯露。
- 參 我們信心所受的試驗，將來顯為可得稱讚、榮耀和尊貴的，就使我們得着我們信心的結果—我們魂的救恩—彼前一9：
- 一 彼前一章五節的救恩是完全的救恩，終極的救恩，三一神的救恩；專一的說，乃是指我們的魂免去主回來時主行政對付之時代刑罰的救恩。
  - 二 這是我們魂的救恩，就是所豫備在末後的時期要向我們顯現的救恩，也就是耶穌基督在榮耀裏顯現時所要帶給我們的恩；我們魂的救恩乃是我們信心的結果—9，13節，太十六27。
  - 三 我們的魂要在主顯現、回來時得救，脫離苦難得以完滿的享受主—二五31：

- 1 爲此我們必須在今世否認自己的魂，就是我們的魂生命連同其一切享樂，使我們來世在對主的享受裏可以得着魂—十37~39，十六24~27，路十七30~33，約十二25：
  - a 喪失魂生命乃是指喪失魂的享受，救魂生命是指保守魂在享受中—太十六25。
  - b 我們或者今天喪失我們的魂生命，來世得着；或者今天救我們的魂生命，來世喪失。
  - c 我們來世若要進入主的快樂，今世就需要付喪失我們魂生命的代價一二五21，23。
- 2 主顯現時，有些信徒經過祂的審判臺要進去享受主的快樂，有些要哀哭切齒的受苦—21，23節，二四45~46，二五30，二四51。
- 3 進去享受主的快樂，就是我們魂的得救一來十39：
  - a 拯救或得着我們的魂，乃在於我們得救重生之後，在跟從主的事上，如何對付我們的魂。
  - b 我們現今若肯為主的緣故喪失魂，就必得着魂，在主回來時，就要拯救或得着我們的魂一路九24，彼前一9。
  - c 得着魂是跟從主的得勝者所要得着國度的賞賜一來十35，太十六22~28。
- 四 神的能力能保守我們達到這救恩，使我們得着這救恩；神的能力是我們蒙保守的因由，信是憑藉，藉此神的能力有效的保守我們—彼前一5。
- 五 我們該熱切等待這樣奇妙、完全、終極的救恩，並為其輝煌的顯現豫備自己—羅八19，23。